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心基地飞灰稳定化处理中心恢复性大修费用评估
2	采购人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对中介机构的资格要求	<p>1、中介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或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业务范围应覆盖环境卫生等相关领域））</p> <p>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报名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4、中介机构至少承接过 2 项已完成的垃圾焚烧相关的可研、设计或设备安装项目业绩。</p>
4	服务内容和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飞灰稳定化处理中心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处理中心设计规模为 160 吨/天，分两期建设，于 2019 年底建设完成。采用“磷系无机药剂+水泥”工艺对飞灰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理。</p> <p>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出中山市飞灰稳定化处理中心恢复性大修方案，估算大修费用（可参考采购人提供的恢复性大修方案）。</p> <p>3. 工作成果包括：《中山市飞灰稳定化处理中心恢复性大修评估报告》。</p>
5	报价	中介机构报价总费用不超过 1.554 万元。
6	服务期限	1.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最终评估报告（不含与采购人就评估报告修改的交流时间）。
7	评选方式	<p>1. 公开选取方式：竞价选取。</p> <p>2. 报价方式：总价。</p> <p>3. 报价下限：上限价的 70%。</p>
8	中介机构需提供材料	<p>1、中介机构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将投标文件盖章版扫描件上传至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p> <p>2、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材料并需加盖公章：</p> <p>（1）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p>

		(3) 业绩证明材料
9	支付方式	1、中介机构完成评估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申请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 2、采购人进行核定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市财政局予以核拨。
10	备注	